

# 土地征前告知书

318 国道潜江市园林至周矶段复线:

为缓解 318 国道潜江段交通紧张状况,充分发挥 318 国道的作用,改善潜江市的交通条件和投资环境,加快武汉城市圈建设,根据鄂发改交通【2008】423 号文件,新建 318 国道潜江市园林至周矶段复线,拟征用你单位土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有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规定,现就拟征地块的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1、拟征地位置:该项目途径我市园林办事处(东方社区居委会)、周矶农场(戴湖分场、河东分场)、周矶办事处(黄岭村、赵台村、东荆村)、泽口办事处(曹滩村、信心村、周潭村)、潜江经济开发区(曹滩村、信心村)、竹根滩镇(三江村)、杨市办事处(蔡湖村)。拟占地 43.5327 公顷,其中耕地 29.2442 公顷,被征用土地四至界线详见《土地勘测测定界图》。如对上述拟征用土地的权属、地类有异议,可书面提出,并提出相应依据。

2、拟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 号)、《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征地管理切实保护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的通知》(鄂政发

[2005]11号)和《关于执行征地统一年产值补偿标准等有关工作的专题会议纪要》(市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07]45号)规定,园林办事处(东方社区居委会)被征土地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为2.25万元/公顷(1500元/亩),土地补偿费的倍数为平均年产值的10倍,安置补助费的倍数为20倍;泽口办事处(曹滩村、信心村、周潭村)和潜江经济开发区(曹滩村、信心村)被征土地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为1.95万元/公顷(1300元/亩),土地补偿费的倍数为平均年产值的10倍,安置补助费的倍数为15倍;周矶农场(戴湖分场、河东分场)、周矶办事处(黄岭村、赵台村、东荆村)、竹根滩镇(三江村)和杨市办事处(蔡湖村)被征土地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为1.65万元/公顷(1100元/亩),土地补偿费的倍数为平均年产值的8倍,安置补助费的倍数为9倍。青青苗补偿费(水田1.5万元/公顷,旱地为2.25万元/公顷,菜地为2.4万元/公顷)。兴隆河、丰收渠、县河、沿堤河、兴隆河、东荆河、百里长渠、东荆河、安远大道、潜泽公路等国有河流和国有公路补偿标准为36万元/公顷。

3、被征地村组均有对补偿标准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需要举行听证,可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潜江市国土资源局提出书面申请,申请地点:潜江市国土资源监测中心(横堤路7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4、本告知书从送达之日起，沿线各村组应组织工作专班，对拟征地地上附着物的权属、种类、数量进行调查清点，共同确认并作好登记。

5、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凡抢建、抢栽、抢种的，不予补偿。

特此告知。



二〇〇九年七月七日